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500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昌鹤

申请 人 蓝江波

地 址 江西省高安市独城镇景东村下兰自然村2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麦田在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5类：口琴；琵琶；喇叭；电子乐器；小提琴；定音鼓架；音叉；鼓皮；音乐盒；指挥棒